

**新竹縣第四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公告)**

- 壹、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3 樓 S3 教室
- 參、 主席：朱委員淑敏(審議案一及二)；邱委員上嘉(審議案三)
- 肆、 紀錄：鍾函靜、黃雅莉
- 伍、 出席委員：朱委員淑敏、邱委員上嘉、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劉委員立偉、林委員曉薇、賴委員美蓉、劉委員銓芝、劉委員敏耀、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
- 陸、 請假委員：李委員安妤、周委員秋堯、符委員宏仁、王委員貞富
- 柒、 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捌、 本次審議案由
- 一、 「湖口車站日式宿舍(中山路二段 95、97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二、 「湖口車站監工房(無門牌號碼)」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三、 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審查案-橫山鄉合興車站。
- 玖、 宣讀「新竹縣第四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 結論：同意備查。
- 壹拾、 報告事項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議。
 - (三)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 二、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經現場委員互相推選後，由朱委員淑敏擔任主席(審議案一及二)；朱委員淑敏於審議案三不克出席，經現場委員互相推選後，由邱委員上嘉擔任主席。
 - 三、 本次審議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出席委員人數

達法定成會要件(委員總數 15 人，出席 11 人，過半數出席)，其中出席委員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代表者，比例超過二分之一。

壹拾壹、 審議事項

一、 案由一：「湖口車站日式宿舍(中山路二段 95、97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是否同意「湖口車站日式宿舍(中山路二段 95、97 號)」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決議：

其他意見：經全數出席委員舉手表決通過：為利整體考量相關保存範圍及方案，本案俟「湖口車站聚落建築群案」完成文資初評調查、公聽會及專案小組現勘審查後，再行合併審議。

二、 案由二：「湖口車站監工房(無門牌號碼)」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是否同意「湖口車站監工房(無門牌號碼)」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決議：

其他意見：經全數出席委員舉手表決通過：為利整體考量相關保存範圍及方案，本案俟「湖口車站聚落建築群案」完成文資初評調查、公聽會及專案小組現勘審查後，再行合併審議。

三、 案由三：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審查案-橫山鄉合興車站。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其中持續列冊追蹤 6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4 位、解除列冊追蹤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橫山鄉合興車站」持續列冊追蹤。

壹拾貳、 臨時動議：本縣列冊追蹤案件報告案(公有)

一、 依【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或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

二、 本縣私有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案件，考量涉及私有財產權，將持續依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辦理訪視；公有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案件，因涉及公益性及保存狀況，提請大會確認是否進入審議程序，俾利管理單位有後續依循處置方式。

三、 本縣公有列冊追蹤案件計 21 處，湖口鐵路局日式宿舍及監工房、湖口車站日式宿舍建築群建議進入審議程序；北埔開基義友塚、芎林大典紀念雙匯橋啟動專案小組評估。

壹拾參、 散會：下午 4 時